

中国计量协会文件

中计协培函（2024）084号

关于举办“能源计量管理专题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，全面落实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，有序推进“十四五”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，配合监管部门做好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，促进重点用能企业提升能源计量管理水平，满足能源计量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学习的需求，中国计量协会将举办“能源计量管理实务专题培训班”，培训自愿参加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《计量法》、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法规；
- JJF 1356.1-2023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数据中心》新规解读；
- JJF 1356-2012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解读；
- GB17167-2006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；

5. 能源计量相关国家标准，要点解读（石油石化、化工、钢铁、火力发电、建筑材料、煤炭、制浆造纸、水泥生产等行业企业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）；

6. GB/T 24789-2022 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；

7. GB/T 43866-2024 《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检查方法》；

8. 能源计量审查方式、现场审查程序流程、注意事项等；

9. 用能单位准备工作（报送哪些资料、如何填写、注意事项）；

10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记录表填写；

11. 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编制（包括不符合项报告）、审查结论确定、审查结果处理、整改、重点用能单位违反相应法规处罚等；

12. 湖南省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经验分享；

13. 云南省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经验分享及典型案例。

二、拟邀授课专家（规程起草人及行业专家）

刘良江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（湖南）副主任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国家一级注册计量师

陈丹晖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（云南）副主任、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能源检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正高级工程师

三、培训对象

1.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、计量院所等单位相关能源计量管理人员； 2.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、计量器具管理、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人员； 3. 其他有培训需求单位的相关人员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4年7月19-21日（18日报到,22日疏散）

2. 培训地点：威海市（具体地址开班前一周通知）

五、收费标准

每人1780元（含专家授课、证书、资料、场地费等），住宿学员，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证书颁发

经考试合格，由中国计量协会颁发证书，是从事计量管理工作资格的有效依据（证书查询网址：www.cma-cma.org.cn）。此次培训记入中国计量协会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时。

七、报名事宜

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提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至报名邮箱，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7日内发放《正式报到通知》（告知具体地点、路线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事项）。报到时请携带2张两寸免冠照片，申请表填好盖章，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，用以办理证书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侯老师 010-64239069 13811211903（微信同号）

监督电话：010-59196595 邮箱：13811211903@163.com



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
通讯地址 (用于邮寄证书)						
姓名	性别	部门	职务	学历	身份证号 (用于颁发培训证书)	手机
发票信息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人单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多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人合开一张				
发票类型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发票抬头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
地址及电话 (专票填写)						
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(专票填写)						
缴费方式 (请勾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缴费 (现金或公务卡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公转账				
发票项目		培训费				
住宿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单人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间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			
预计到达 (威海市) 时间		注: 请详细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以便开具发票和办理证书				

注: 1、回执表请务必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发到报名邮箱: 58313581@qq.com

2、参加培训人数不限, 此表可复印。